

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非編制人員管理要點第八點、第二十一點修正總說明

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非編制人員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自中華民國(以下同)一百年四月十二日函頒以來，歷經三次修正，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三年六月十九日修正第二十一點在案。茲考量新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非編制人員勞動契約簽訂均應遵循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，各機關得自行依業務需求訂定契約內容，另本府暫僱人員支給報酬之薪點係參考聘僱人員之規定，配合勞工基本工資調升而修正，為增加彈性，爰擬具本要點第八點、第二十一點修正草案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勞動契約書為各機關參考之範本，並依勞動基準法、勞工退休條例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、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本府非編制人員相關規定，修正契約書範本內容(修正規定第八點)。
- 二、刪除附件二，將暫僱人員報酬改由本府另以函頒方式訂定標準支給(修正規定第二十一點)。